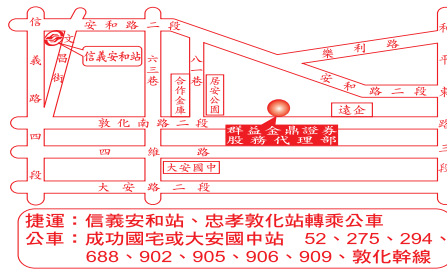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1103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鳴謝付郵費。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印製，匯款專線：(02)2702-3999

股東 台啓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109-712

編號：
712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6樓(新莊亞細亞飯店-金釜廳)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親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名或出席章
--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8年度決算案冊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萬元，檢舉電話：(011) 54737333。
保結算所，檢舉電話：(011) 25473733。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ADVITAM香氛旅行組。(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代替。)
- 二、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109年5月23日起至109年6月16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之全省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3. 不克親自亦不委託出席之股東領取紀念品，請於109年6月18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憑本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全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4.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09年7月9日起至109年7月13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5. 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2702-3999→按1→按1103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712)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09年6月22日(星期一)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嘉新水泥

030494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徵求場所地址【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F、B2 電話：02-27023999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場所：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5212335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120號	(03) 475-6783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燦坤右側站前大廈)	(02) 2331-2141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寶園嬰兒用品店)	(03) 551-414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台中市西屯區朝馬路110號(朝馬足球場旁)	(04) 2255-5059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 2828-2007	台中市大甲區五福街60號(三媽臭臭鍋對面)	(04) 2686-2732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425號1樓(宥鈞安全帽)	(02) 2695-3448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88號(婚姻媒合協會)	(04) 835-0257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98巷24號(廣福派出所對面巷子)	(02) 2262-0589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 586-2435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一街201號之1(原五峰路木材行)	(02) 2915-1413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30巷10號(積穗加油站對面)	(02) 2231-1618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93號(全國寢具行)	(02) 2677-2049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路41號	(07) 582-1886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246巷34號	(03) 957-1798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 331-010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台東市更生路149號	(089) 351-883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6樓(新莊頤品大飯店-金鑲廳)，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2. 108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3. 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5. 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 108年度決算表冊案。2. 108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1. 現金股利新台幣771,780,548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2. 本次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如嗣後因故發生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異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23日至109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